

# 股东合作协议

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：

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：

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：

丁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：

戊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份证：

甲乙丙丁戊五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广州惠城快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现根据五方约定订立如下协议，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。

## 第一条 公司信息

公司名称：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公司住所：

公司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

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。五方以各自出资额承担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责任。

甲方：出资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\_\_\_\_ %。

乙方：出资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\_\_\_\_ %。

丙方：出资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\_\_\_\_ %。

丁方：出资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\_\_\_\_ %。

戊方：出资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，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\_\_\_\_ %。

## 第三条 合作期限，股权转让和退股

### 1 合作期限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如到期继续合作，则再续期或重签协议。

### 2 转股

公司成立起 1 年内，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股权。自第 2 年起，甲、乙、丙，丁，戊方中任何一方，可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，但必须经最大股东甲方同意方可，违反此规定的，转让无效。  向此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股权，必须取得另四方出资人书面同意(经股东会投票决议)。违反此规定的，转让也无效。

### 3 退股

退股股东首先须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(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，和该股东个人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需向公司的赔偿等)，其次，当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时，须按

财务报表，清偿现有的公司对外债务，且征得另四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，方可退股，否则退股无效。

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股权性质发生改变的，退股方应全部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。

#### **第四条 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**

1 甲乙丙丁戊五方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。

2 分红的时间：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。

3 股东利润分配：每季度预留部分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。具体预留比例视利润金额定。

4 公司以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。每一个经营周期届满后，公司财务人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结算，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，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，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，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（奖励方法：具体拟定。）

5 若清算利润，发现公司运营亏损时，甲乙丙丁戊五方需按股权比例，在1个月内补足公司亏损资金，和日常运营资金。如不按约定日期补足，则等比例稀释股份数量。

#### **第五条 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**

1 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和按时出勤的股东，等同公司职员，参照公司规定领取对应底薪。

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股东，等同公司业务员，参照公司业务提成标准领取对应提成。

2 甲乙丙丁戊五方约定以1年为一个周期，每年12月30日前决定第二年的主要管理经营者权限。

以下为2016年度公司管理职能分工：

①任命甲方为公司的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。

审批财务开支事项，甲方审批权限为5000元人民币以下，超过该权限数额的，须经五方共同口头或签字认可，方可执行。

审议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

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。

②任命乙方为公司的副总经理，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，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。具体职责为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，和业务团队管理。

③任命丙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，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，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。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，发展渠道资源。

④任命丁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，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，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。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，发展渠道资源。

⑤任命戊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，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，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。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，发展渠道资源。

#### **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**

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月月初召开。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遇有重大事项，须经甲乙丙丁戊五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。

在五方意见相持不一致时候，甲方可行使一票否决权，独立决定该项重大事务。

#### **第七条 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**

发生以下情形，本协议即终止：

-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。
- 2 甲乙丙丁戊五方不愿继续经营，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。

### 第八条 保密条款

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对本合作协议事项，以及股东会议决定的重大运营决定遵守保密约定，如因泄漏机密引起的所有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，所有损失由泄漏信息方承担。

### 第九条 补充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。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\_\_\_\_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，丁方，戊方各执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丁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戊方：\_\_\_\_\_ 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协议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 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